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WARDFASHION

#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28)

# 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修訂及重續NB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5年4月15日,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ite S.R.L.及Twelve S.A.訂立NB合作協議,成立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推廣、營銷及分銷有關產品。根據NB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盈冠商貿須向White S.R.L.及Factory S.R.L.採購有關產品。

Factory S.R.L.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然而,鑑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載列之理由,White S.R.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盈冠商貿向White S.R.L.採購有關產品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近日,本公司接獲White S.R.L.通知,Factory S.R.L.自2021年6月起,將停止向盈冠商貿提供有關產品。因此,盈冠商貿須將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及訂單由Factory S.R.L.轉至White S.R.L.,因此採購有關產品將由向獨立第三方轉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預計NB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3百萬港元將被超出。此外,原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建議(i)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NB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NB合作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Twelve S.A.持有盈冠商貿約40%的股權。因此,Twelve S.A.為盈冠商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White S.R.L.乃由Twelve S.A.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Twelve S.A.的聯繫人。故此,White S.R.L.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倘聯交所不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計寄發通函會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當中列明延誤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訂預期日期。

## 修訂及重續NB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5年4月15日,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ite S.R.L.及Twelve S.A.訂立NB合作協議,成立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推廣、營銷及分銷有關產品。根據NB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盈冠商貿須向White S.R.L.及Factory S.R.L.採購有關產品。

Factory S.R.L.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然而,鑑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載列之理由,White S.R.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盈冠商貿向White S.R.L.採購有關產品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近日,本公司接獲White S.R.L.通知,Factory S.R.L.自2021年6月起,將停止向盈冠商貿提供有關產品。因此,盈冠商貿須將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及訂單由Factory S.R.L.轉至White S.R.L.,因此採購有關產品將由向獨立第三方轉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預計NB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3百萬港元將被超出。此外,原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建議(i)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NB合作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NB合作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NB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4月15日

訂約方: (a) Twelve S.A.;

(b) White S.R.L.;及

(c)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年期: 由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冬季止

商及分銷商。

標的事項: 根據NB合作協議,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Twelve S.A.及

White S.R.L.同意成立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市場推

廣、營銷及分銷有關產品。

訂約方協定盈冠商貿須不時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最低保證採購訂單向White S.R.L.採購有關產品。採購訂單的有關訂約方視乎個別情況釐定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及條件(如有)。訂約方亦協定盈冠商貿

將向Factory S.R.L.採購有關產品。

定 價 策 略: 個 別 採 購 訂 單 的 採 購 價 應 計 入(i) Twelve S.A. 及 White

S.R.L.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及成本;(ii)製造營運成本、可用於生產的時間以及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及(iii)勞工成本。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須由Twelve S.A.、White S.R.L.與盈冠商貿不時經參考正常業務過程中同類獨家分銷協

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盈冠商貿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向White S.R.L.及Factory S.R.L.作出的採購總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向 White S.R.L. 採 購 的 金 額	2,079	727	355
向Factory S.R.L.採購的金額	45,138	34,817	2,198
總計	47,217	35,544	2,553

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盈冠商貿向White S.R.L.作出的歷史採購總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NB合作協議的原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3,000	_	_
經修訂年度上限	39,000	_	_
經重續年度上限	_	56,000	64,0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NB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盈冠商貿的預期銷量及未來業務計劃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修訂及重續年度上限的理由

承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訂約方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NB合作協議,旨在成立盈冠商貿,以在澳門及中國持有及推廣產品。與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White S.R.L.成立盈冠商貿乃本集團與國際品牌擁有人的首個策略性重大合作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有17家單一品牌店舖在澳門、中國及台灣,銷售Neil Barrett,其中15家單一牌店舖由本集團經營,兩家均位於中國內地的單一品牌店舖由本集團的子分銷商經營。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i)NB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NB合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等候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建議而暫不發表意見)除外)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旨在確保延續與White S.R.L.的現有合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外,NB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變動。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

####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盈冠商貿

盈冠商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及Twelve S.A.分別擁有約60%及約40%權益。其主要於澳門及中國從事宣傳、營銷、分銷產品業務。

#### Twelve S.A.

Twelve S.A. 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業務。自NB合作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Twelve S.A. 已持有盈冠商貿約40%股權。因此,Twelve S.A. 為盈冠商貿(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welve S.A. 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且僅因其持有盈冠商貿4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White S.R.L.

White S.R.L.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業務。由於White S.R.L.由 Twelve S.A.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Twelve S.A.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hite S.R.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NB合作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等候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而暫不發表意見)外,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NB合作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Twelve S.A.持有盈冠商貿約40%的股權。因此,Twelve S.A.為盈冠商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White S.R.L.由Twelve S.A.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Twelve S.A.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hite S.R.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 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的規定,依據如下:

- (i)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時放棄投票;
- (ii)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 (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約75%)已書面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 (iii) 由於持有本公司約75%表決權的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則於股東大會(倘其得以舉行)上提呈之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的任何決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故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將無任何價值;
- (iv) 鑑於COVID-19疫情,召開實體股東大會將不可避免地令股東或與會人員面 臨病毒傳播的風險;及
- (v)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有責任於實體股東大會上嚴格實行預防措施或利用技術安排線上會議(如虛擬會議),以實現非實體出席及投票。董事認為,由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價值較小,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實體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或採取線上會議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倘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之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倘聯交所不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計寄發通函會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當中列明延誤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訂預期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注册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 25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ctory S.R.L.」 指 Factory S.R.L., 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獲董事會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 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發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就經 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 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盈冠商貿」

指 盈冠商貿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及Twelve S.A.分別擁有約60%及約40%

「NB合作協議」

指 Twelve S.A.、White S.R.L.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於 2015年4月15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於2016年10月3日 及2018年9月10日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推廣、營銷及分銷產品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NB合作協議向 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的原定最高交易金額,即3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Neil Barrett 品牌成衣產品及配飾(內衣褲、香水、 眼鏡、太陽眼鏡、童裝、滑雪服、手錶、沙灘服、 珠寶、家居便服除外)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NB合作協議 分別向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 5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NB合作協議向 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的經修訂最高交易金額 39百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Twelve S.A.」 指 Twelve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White S.R.L.

「White S.R.L.」 指 White S.R.L., 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及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指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 張振宇先生。